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徐 人社监字〔2026〕第 42-3 号

陈世恩：

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我局需了解你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请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10 时 资料员 携带如下资料（并复印件）到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闻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接受询问调查：

☒1. 陈世恩身份证复印件

☒2. 徐闻县鼎龙城项目一期消防工程庄妃五、伍子良、陈世桢、陈成永、谢连英、许春红、陈海琴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1 月份工资发放签收

☒3. 徐闻县鼎龙城项目一期消防工程庄妃五、伍子良、陈世桢、陈成永、谢连英、许春红、陈海琴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1 月 份考勤记录（表）

☒4. 徐闻县鼎龙城项目一期消防工程庄妃五、伍子良、陈世桢、陈成永、谢连英、许春红、陈海琴员 工劳动合同

☒5. 与四川蜀匠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闻分公司工程承包合同

☒6. 四川蜀匠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闻分公司转给陈世恩的工程款凭证

☒7. 转给工人的转账记录、工人工资发放凭证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联系人：庄林、李昌敬

联系电话：0759-4801568

